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培养质量，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录取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总人数的20%。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二) 科研条件

1. 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CSCD 核心库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CSCD-扩展库论文至少 2 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2. 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者，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CSCD 核心库论文 3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 (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科研条件包括近 5 年内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制定标准、出版著作、获奖等。

第二条 审核组织

学院成立“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分管领导、纪委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制定、统筹协调、以及监督审核等工作。

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分别进行综合评定。审核结束后，审核工作小组成员按实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审核情况进行打分。

第三条　申请材料

1.《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申请表》。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其中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的内容，应有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方可生效，成绩部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并在相应部位签字或盖章）。

4.单位介绍信（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在读学生证复印件（非我校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职人员需提供人事部门介绍信）；身份证及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认证报告单》）。

5.本科、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全部论文评阅意见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论文初稿）。

7.专家推荐书（由拟报考导师以外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填写）。

8.政治审查表（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9.博士研究计划书，包含研究背景、立项依据、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字数8000字以内。

10.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应当提交原件，如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提供复印件（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11.证明外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相关表格请从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第四条　审核评分办法

申请者考核结果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公式为：

考核总分 =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80%）+综合素质考核（20%）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外国语和专业外语能力（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 科研业绩得分×50% +外语（笔试成绩 70%＋审核面试成绩 30%）×20% + 科研计划得分×30%

其中：科研业绩包括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内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注册基因、制定标准、出版著作、获奖等。

计算科研业绩得分时，学术论文被 SCI 数据库收录的只计算署名排序第一的作者；中文学术论文若有共同第一作者的，该论文不计入科研业绩；授权专利、注册基因和制定标准，只计算排序第一的申请人；出版专著只计算第一主编；获奖按奖项级别和排名计算其得分。具体见附件《草业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业绩计分指标体系》。

外语成绩包括英语入学成绩（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申请审核）和审核面试成绩。科研计划即博士研究计划书，包括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和心理状况等方面。

英语审核面试、科研计划、综合素质考核等打分项以审核工作小组成员所打的平均分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

每位申请者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请者需向考核小组用 PPT 形式陈述本人硕士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科研业绩，重点汇报博士研修计划，PPT 陈述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考核形式

招生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考生参加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分数线由学院划定，上线者方可参加申请审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部门批复，学校对网上确认、初试、复试的具体工作时间、方式等及时进行调整，请各位考生近期密切关注甘肃农业大学主页、研究生院主页以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通知公告。

第五条　录取

在师生自愿互选的原则下，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按照考生所报考专业依据考核总分排名录取。若考生考核总分排名超出所报导师招生名额，则优先在所报同专业内调剂，其余由学院统一调剂。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在同类别内依据学校下达的总招生计划 20%内按照考核总分排名录取。无导师接收的考生不予录取。考核总分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招生博士生数量不超过 2 个（含所有计划）。对于上一年度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增加招生指标 1 个。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甘肃农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诚信考核。如发现考生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考核、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为国家秘密，考核全过程考生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复制、保留、记录、传播考核期间的任何纸质、视频、音频和图像等资料，不得将考核内容告知他人，不得发表与考核内容有关的言论。

第七条 本细则由草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草业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业绩计分指标体系

草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草业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业绩计分指标体系

<table>
<tr><th>分类</th><th colspan="2">具体描述</th><th>分值</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学术论文</td><td rowspan="4">SCI、SSCI 来源期刊论文</td><td>I 区</td><td>100/篇</td><td rowspan="7">第一作者按满分计。SCI 文章如出现多位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序第一的作者；中文文章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所有作者不计入科研论文业绩。学术论文计分以公开发表为准。</td></tr>
<tr><td>II 区</td><td>90/篇</td></tr>
<tr><td>III 区</td><td>80/篇</td></tr>
<tr><td>IV 区</td><td>70/篇</td></tr>
<tr><td colspan="2">EI、ISTP</td><td>50/篇</td></tr>
<tr><td colspan="2">CSCD 或 CSSCI 核心库论文</td><td>40/篇</td></tr>
<tr><td colspan="2">CSCD 或 CSSCI 扩展库论文</td><td>20/篇</td></tr>
<tr><td rowspan="3">知识产权</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td><td>50/项</td><td rowspan="7">只计算排名第一作者。</td></tr>
<tr><td colspan="2">实用新型专利</td><td>20/项</td></tr>
<tr><td colspan="2">软件著作权</td><td>10/项</td></tr>
<tr><td>注册基因</td><td colspan="2">首次在 NCBI 注册基因</td><td>20/项</td></tr>
<tr><td rowspan="3">制定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50/项</td></tr>
<tr><td colspan="2">行业标准</td><td>40/项</td></tr>
<tr><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20/项</td></tr>
<tr><td colspan="3">著作</td><td>50/部</td><td>只计算第一主编。</td></tr>
</table>

科研成果	类别	排名及对应分值/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国家级一等奖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2	20	17
	国家级二等奖	25	25	25	25	25	25	25	22	20		
	国家级三等奖	25	25	25	25	25	25	22				
	省部级一等奖	25	25	25	25	25	22	20	17	15		
	省部级二等奖	25	25	25	25	22	20	17				
	省部级三等奖	25	25	25	25	22						
	地厅级一等奖	25	22	20	17	15						
	地厅级二等奖	22	20	17	15							
	地厅级三等奖	20	17	15								
	科技鉴定	17	15									
其它												